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調訴字第2號

原告 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妃

原告 金皇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南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振芳

被告 一寸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慈娟

被告 陳啟德

施添貴

黃建凱

近藤有里

安本佳代

陳秀惠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

01 5年6月30日裁定（115年度勞補字第39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
02 定之日後10日內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7,988元，此裁定於11
03 5年7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1頁），
04 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
05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查詢結果在卷
06 可憑（本院卷第351至363頁）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
07 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4 書記官 許雅惠